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团联发〔2019〕36号

关于开展江苏大学廉政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央《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廉政教育，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。活动内容重点围绕增强青年学生反腐倡廉观念，营造校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，让廉政宣传教育扎根校园，走进青年学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清风正气扬，廉雨润江大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10月24日—2019年10月30日

三、主办单位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

四、承办单位

江苏大学法学院

五、主要活动

（一）组织开展“四个一”廉政宣传教育系列活动。在宣传教育周期间，各学院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宣传教育活动。如

召开一次廉政主题班会、组织观看一次廉政教育片、组织参加一次廉政教育讲座、组织参加一次模拟法庭，使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切实落地。

（二）开展检校共建活动。加强检校联动，邀请检察官走进校园，通过上一节廉政教育课，作一场廉政讲解报告、以案释法等形式，帮助青年学生掌握法律知识，提升廉洁意识。组织学生走进检察机关，观摩司法活动，体验法治实践，实地了解和体验检察工作。

（三）丰富廉政宣传教育形式。各学院要通过团学活动、学生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等，组织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廉政宣传教育活动。要综合采用故事教学、情景模拟、角色扮演、案例研讨、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方法，培养青年学生的反腐倡廉意识，让学生在实践情景中进行学习，在实践中学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廉政教育宣传周的组织工作，在10月24日至10月30日之间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充分发挥各学院团委、学生组织的作用，共同策划、组织好宣传教育周活动，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活动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，要在提高活动实效上下功夫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学院要大力宣传廉政相关法律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、发挥青年学生思想引领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修养，营造知法、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注重总结提高。宣传教育周结束后，请各学院要认真总结本学院工作开展情况，文字总结不低于400字，附3-5张照片。总结材料于2019年10月30日前提交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黄宝华 15751771127

高 越 88780315

电子邮箱：1370536754@qq.com。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0月15日